

從事房屋外牆廣告牆看板搭架工程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10002) 1001001465

一、行業種類：戶外廣告業 (7602)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三、媒介物：其他 (竹竿) (379)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 00 公司負責人孔 00 等人稱述；99 年 12 月 15 日 00 公司領班楊 00 等 3 人，在雲林縣 00 鎮 00 路 00 號前，從事房屋外牆廣告牆施工前探勘工作，領班楊 00 原與屋主約定當日 13 時許打開鐵捲門，以便登上頂樓探勘廣告牆施工方法，楊 00 等 3 人於 12 時許提早到達施工地點，因等不及屋主打開 1 樓鐵捲門，便開始以移動梯爬上 00 路 00 號所設直立廣告看板鐵製支架，攀爬至直立廣告看板最頂端 (距離地面約 12 公尺)，並跨坐在廣告看板上，並將竹竿 (長度 730 公分，頭端直徑約 11 公分，尾端直徑 5 公分) 頭端長度約 120 公分長度，以鐵線捆綁 3 處 (每處距離約 50 公分)，固定於直立廣告看板頂端鐵製支架，約 12 時 10 分楊 00 即開始攀爬竹竿欲登上 4 樓樓頂 (廣告看板頂端距離 4 樓樓頂約 3 公尺)，約爬了 1 公尺許 (距離地面約 13 公尺)，竹竿即斷裂，楊 00 跟著斷裂竹竿墜落地面，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由距離地面高度 13 公尺竹竿斷裂處墜落地面，造成胸部挫傷致胸腔內出血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差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2)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

(一)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

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應依規定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簡單素描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

附照

